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維鈞

代 理 人 陳姿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松股字第393號	股票	1	1	面額新臺幣貳萬元

